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存堯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羅建興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

01 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4 理人；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同條例第64條第1  
05 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6 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  
07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08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  
09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1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  
12 案：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  
13 權人不公允。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三、  
14 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  
15 良風俗。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五、已申報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200萬  
17 元。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  
18 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七、更生方案  
19 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54條或第54條之1規定成  
20 立。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  
21 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  
22 重大；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  
23 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  
24 第63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5 二、經查：

26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27 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日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前揭裁定  
28 (消債更卷第231至235頁)在卷可稽。又聲請人於更生執行  
29 中，提出以每月為1期，分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  
30 3,000元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112年度司執消債  
31 更字第43號卷第351至352頁，下稱更執卷)，惟該方案未經

01 債權人會議依消債條例第59、60條可決。本件債務人復未依  
02 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之聲請，則除有消債條例第64條所  
03 定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外，即應以裁定開始清  
04 算程序。

0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2 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3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4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5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  
16 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7 之1.2倍為18,618元。查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8 表、在職證明書及自述收入狀況資料（本院卷第23、114、1  
19 19頁），聲請人自114年11月11日之薪資收入為每月29,500  
20 元，則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固定收入平  
21 均數計算之。

22 (三)次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17,000元（更執卷第277頁）、  
23 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各10,000元，略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  
24 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18,618  
25 元，堪以其所主張數額計算生活費用。另聲請人之3名未成  
26 年子女之母親已過世（本院卷第21、消債更卷105頁），故  
27 由聲請人單獨扶養之。據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62,0  
28 00元（計算式：17,000元+10,000元×3人=47,000元）。

29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9,5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47,0  
30 00元後，每月已無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系爭更生方案顯有消  
31 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無履行可能之情形。

01 三、綜上所述，系爭更生方案無從逕以裁定認可，爰依消債條例  
02 第6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  
03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蔡孟穎